

医疗保险权益维护

维护劳动者权益

全集丛书

皮广州 齐东斌

■ 职工就医能自己选择定点医院吗

■ 个人账户用完后怎么办

■ 企业破了产药费谁来管

■ 单位不参保职工怎么办



职业人士的

『袋中宝』

成功路上的

『小顾问』

图书馆

3.68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医疗保险权益维护

皮广州 齐东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北 京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保险权益维护/皮广州,齐东斌编.—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0.10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2931-1

I. 医…

II. ①皮… ②齐…

III. 医疗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F84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965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唐云岐

*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6 开本 $4\frac{4}{36}$ 印张 76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主 编： 陈 淮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皮广州 左祥琦

~~齐东端~~ 刘振军

~~藏郭洪学~~ 李志华

~~张程文~~ 吴业平

~~哈晓斯~~ 贾振江

梅建华 龚贻生

曾宪树

策 划： 朱学敏 王洪玉



前 言

劳动创造世界。放眼四望，~~一派繁荣景象~~车流如梭、繁花似锦、灯海璀璨……这一切~~一切~~都是劳动创造的。提起来，人人都赞誉劳动神圣和光荣，人人都钦慕劳动者的伟大智慧和力量。

然而，劳动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又是弱者，既经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也难以承受市场经济风浪的冲击。为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权益予以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无疑是亿万劳动者的最大福音，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正义之剑。以此为依据，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围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一道道强有力的防护网。



然而，法律条款浩瀚纷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又不尽如人意，致使众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之时，或茫然不知，或求告无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劳动纠纷，仍然无法有力和有效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此，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第一步，或者说前提条件，是送法上门，是深入扎实地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丛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以大量生活中实际发生或可能遇到的劳动纠纷案例为主线，配以权威专家评析和相应法律法规作参考，组成一个个有说服力、有代表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单元，力图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宣传介绍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了解的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各个重要侧面，包括劳动合同权益维护、工资收入权益维护、劳动保护权益维护、养老保险权益维护、医疗保险权益维护、下岗职工与失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争议处理这样九个部分，每个部分单独成册，既便于读者总体把握，又方便重点阅读和查询参考。

总之，实用性、权威性、通俗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突出特点，作为一套劳动法制宣传教育的精品通俗读物，希望它能得到各类职业人士和广大



劳动者的真心喜欢。特别是在您遇到劳动纠纷和争议，需要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请您切切不要忘记，您手边已经有了一套十分出色的“袋中宝”和“小顾问”，它们将为您的维权行动和维权事业尽职尽责，不遗余力，帮助您走向成功！

编 者

2000年9月



目 录

医疗保险实施范围	1
1. 打工妹患病药费谁支付	1
2. 下岗又生病，药费怎么办	3
3. 公司合并后，药费怎么办	4
4. 只为部分职工投保，行吗	6
5. 单位不参保，职工怎么办	7
6. 驻外机构在哪里投保	10
7. 集体企业能参保吗	11
8. 铁路职工在哪里参保	12
9. 打工一族话医疗保险	14
10. 农民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15
11. 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低了怎么办	17
12. 能直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吗	19
13. 保上加保，好	21
14. 小王的医疗费靠商业医疗保险报 销行吗	23
15. 补充医疗保险费究竟如何缴	24



16. “羊关在自己的栏里”安全吗	26
医疗保险费的缴纳	29
17. 个人不缴费行不行	29
18. 缴费基数“上要封顶，下要保底”	30
19. 奖金、津贴能作缴费工资基数吗	32
20. 退休人员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吗	34
21. 单位办缓缴，费用能报吗	36
22. 单位“算小账”，职工“吃大亏”	37
23. 单位欠费，职工遭罪	40
24. 投机缴费，职工受罪	41
25. 降低缴费基数，就划得来吗	42
26. 人退休，茶不凉	44
27. 昔日光荣负伤，今朝谁来管我	46
28. 张法官能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吗	47
29. 企业破了产，药费谁来管	50
30. 医改影响离休人员的医疗待遇吗	51
31. 张小妹中断投保好后悔	53
32. 岂容用拖延缴费的办法刁难他	55
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	57
33. 个人账户用完后怎么办	57
34. 老郭死后，个人账户归谁	59
35. 个人账户如何配置	60
36. 不建个人账户行不行	62



37. 账户结余资金有利息吗	63
38. 我的账户为什么比她少	64
39. 小张的个人账户究竟有多少钱	66
40. 个人账户资金能随人“走”吗	68
41. 我们的“救命钱”谁来监督	70
42. 个人账户被盗用，责任归谁负	71
43. 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法理难容	73
医疗费用的支付	75
44. 出差住了院，费用该咋办	75
45. 异地居住，医疗费如何报销	76
46. “我的住院费为何一分不报”	77
47. 急诊能就近治疗吗	79
48. 体检费能报吗	80
49. 一张返回来的住院收费单	81
50. 酗酒入院，费用自负	83
51. 只能在定点医院拿药吗	84
52. 慢性病患者的苦衷	85
53. “我用药治病，凭什么不报销”	87
54. 近视眼开刀，谁来掏腰包	88
55. CT检查准，自己花钱狠	89
56. 老张的转诊医疗费为何不报	90
57. 处方药、非处方药、报销药、不 报销药	92



58. 住院要过审批关	93
59. 杨秀萍整容费报不报	94
60. 强身肾病医院为何不能作为定点 医院	95
61. 一张出院通知单引起的风波	96
62. 体外碎石, 需另加钱吗	98
63. 同是6万元, 报销比例为何如此 悬殊	100
64. 用民间秘方治疗的费用能报吗	101
65. 职工就医能自己选择定点医院吗	102
66. 冒牌住院者, 当心	104
67. 楚秋水的病本地治不好怎么办	106
68. 姐妹俩为何待遇不一样	108
69. 超封顶线以上的3万元由谁负担	109
70. “一刀两断”该不该	111
71. 做彩色B超, 费用如何报	113
72. 产后大出血, 医疗费用谁负担	115
73.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的药品如何报销	116
74. 参保职工患职业病, 医疗费用由 谁负担	119
75. 住院医疗费用如何报	121
76. 医生故意延长住院时间合理吗	124



77. 缩回你伸向病人的手 126
78. “温馨病房”为何不全报 127
79. 住院要算明白账 129
80. 医生违规，谁来管理 130

133676



医疗保险实施范围

1. 打工妹患病药费谁支付

●彭娟高中毕业后经人介绍到深圳一家电子公司做临时工，月薪 500 元。半年后的一天，彭娟在车间上班时突发脑溢血，公司迅速将她送到医院去抢救，并为其垫付了 2 000 元住院费。一个月后彭娟病愈出院，她的父母将一万多元的住院费拿到公司要求报销。可公司说，彭娟是临时工，我们不负责报销医疗费。她的父母又找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查询，公司未给彭娟等一批临时工投保。彭娟的父母这时傻了眼，这一万多元钱是在乡下从亲戚家借来救命的，如果不报销，他们拿什么还给别人呢？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们只得向深圳市劳动局



求助，请求劳动仲裁。他们希望解决的问题是：打工妹的药费公司到底该不该支付？最后，他们终于得到了比较满意的答案。

【评析】 这一事例所涉及的是临时工医疗保险问题，这类问题很常见，所以彭娟的例子很具有代表性。像彭娟一样，有许多临时工在受聘时并未就福利、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合同中未注明，而仅仅注重工资待遇；用人单位也认为你为我做事，付工资就行了。结果，临时工一旦发生了工伤或生病住院，双方就产生了矛盾，以致发生纠纷。这说明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意识还不强，对自身权益的了解和维护还停留在很初级的阶段。同时说明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使用人单位、劳动者没有在建立劳动关系之初就解决好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保障问题。彭娟的事就是很典型的一例，彭娟上班时未与这家电子公司签订包括工资、医疗、工伤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临时工办理医疗保险，以致彭娟的药费没有着落。但是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应该享受工资、医疗、养老、工伤等待遇。尽管彭娟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彭娟受聘于电子公司并为其工作了半年是事实，双方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彭娟应



该同其他的员工一样享受医疗、养老、工伤等待遇。所以劳动仲裁部门应裁定电子公司为彭娟报销大部分医疗费，并为彭娟等一批临时工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同时应要求电子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同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使彭娟等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法律法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73条：劳动者在退休、患病、负伤等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 下岗又生病，药费怎么办

●张明强是国营星星机床厂工人，半年前下了岗，一直没有事做，现在又得了肝炎，一家人急得团团转，东借西凑筹了一笔钱去医院治疗，药费又不知道找谁报。这种情况真的就没有办法了吗？

【评析】 当然不是。张明强的事例所涉及的是下岗职工医疗保险问题。下岗分流是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必然产物。为保障下岗职工权益，国家出台了很多优惠政策，建立了三条“保障线”，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可以在当地再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基本生活费，其养老、医疗保险费也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代为缴纳。这样，张明强的基本



生活可以得到保障，只要参加了医疗保险并缴纳了医疗保险费，他也可以像其他职工一样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看病住院当然不用再发愁了。

【法律法规参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第三部分规定：凡是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再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为本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六部分规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

3. 公司合并后，药费怎么办

●东方公司近两年经济效益不好，1999年底经协商与东方电子公司合并成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东方公司还欠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医疗保险费，致使职工两年的医药费分文未报。合并后，职工



找原公司领导，领导却推给新公司的经理，新公司经理说：“我们已参保，找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去。”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说：“东方电子股份公司是从2000年元月份开始参保的，原东方公司所欠的两年医疗保险费，应由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缴，在未补缴前，暂不能报销。”

【评析】 这一事例涉及公司变更后，原欠职工医疗费如何处理的问题。一般来讲，公司变更后，原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都应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原公司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理应由承接债权债务的新公司予以承担。更何况这涉及企业对职工的医疗保险责任，是不能推托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应把这件事当做一件大事来抓。医疗保险机构也有责任督促企业积极缴费，把职工的医疗问题解决好。此例中东方公司所欠的两年医疗保险费，应由合并后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及时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补缴原东方公司职工两年的医疗保险费及滞纳金，公司缴纳了全部的医疗保险费后，职工就可以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了。

【法律法规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4条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